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6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5 日至本市北投區○○路○○號「○○行館」稽查，查得行館共計 5 棟（○○號、○○號、○○號、○○號及○○號，○○號為展館及餐廳，○○號、○○號、○○號及○○號為空屋態樣，○○號及○○號設有床鋪、寢具及家具等物品）。現場人員表示○○號房正在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號房視狀況後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9 日查得「○○○○」網站刊登「○○行旅」房源之查詢房間、優惠方案、訂房須知、入住須知（含住宿入房時間：15：00、退房時間：11：00、下午茶供應時間：14：00-16：00、早餐供應時間：07：30-9：30）及匯款資訊，其中匯款帳戶戶名為訴願人等資訊，並可以日為單位預定住宿，涉以電腦散布、刊登營業訊息，乃以 11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3682 號函請訴願人就疑似經營民宿業說明建物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經訴願人以 114 年 5 月 14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未曾於「○○○○」網站進行商品上架、刊登房源或對外宣傳等語。經原處分機關再以 114 年 5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3977 號函請訴願人涉於網路以「○○行旅」名義以電腦網路刊登民宿業營業訊息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5 月 26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僅就「○○行館」官網與「○○○○」系統進行合作辦理網站架構之初步建置及內部測試，測試期間從未開放前臺訂房功能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民宿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以 114 年 6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600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於原處分送達日起 3 日內移除營業訊息。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宿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民宿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繳交規費，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牌後，始得開始經營：……。」

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082004432 號令釋（下稱 110 年 11 月 16 日令釋）：「核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係就未取得民宿業登記證而確實有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者之處罰規定。另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杜絕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爰訂定相關罰則』，則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旅館登記證，而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裁罰。」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

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於 114 年 1 月與「○○○○」廠商簽訂訂房管理系統之建置合約，係為後續營運進行內部評估與功能測試，並未開放實際房源供外部預定，非公開網址，外部無法搜尋，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關閉，並未對外提供住宿或收取費用。又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9 日取得負責「○○○○」訂房系統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聲明書，再次證明前臺訂房網頁顯示內容為示範性質，僅作為內部測試用途，實際上未產生任何交易，原處分僅憑網頁截圖即認訴願人違法經營，認事用法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9 日查得訴願人在「○○○○」網站刊登民宿業營業之訊息，有「○○○○」網站畫面資料所示「○○行旅」房源之查詢房間、優惠方案、訂房須知、入住須知（含住宿入房時間：15：00、退房時間：11：00、下午茶供應時間：14：00-16：00、早餐供應時間：07：30-9：30）及匯款資訊等房源資訊，其中匯款帳戶戶名為訴願人，並可由該網頁選擇入住日期、選擇入住房間，及可以日為單位預定住宿等住宿營業訊息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網站係為後續營運進行內部評估與功能測試，並未開放實際房源供外部預定，實際上未產生任何交易云云：

（一）按民宿業係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牌後，始得開始經營；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第 25 條第 2 項、民宿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1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二）訴願人雖主張「○○○○」網站係為後續營運進行內部評估與功能測試，並未開放實際房源供外部預定等語。惟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9 日查得之系爭網站畫面資料影本所示，「○○○○」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

○○行旅」之查詢房間、優惠方案、訂房須知、入住須知、訂房匯款帳戶戶名為訴願人等房源資訊，並可以日為單位預定住宿。是訴願人未領取民宿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且另於○○網頁「○○○○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介紹「○○行館、○○行旅」預計於 114 年 1 月申請核可設立臺北市合法民宿，並推出新品牌「○○行旅」，並宣傳試營運期間獨家一泊二食專案及提供住宿房型，按平日及假日不同住客人數收費等房源資訊，有卷附該○○網頁列印畫面附卷可稽，益證訴願人有未領取民宿登記證，即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刊登本件房源之行為人，而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既為刊登本件房源之行為人，對於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其刊登之網頁內容應盡其注意義務，上開營業資訊係於「○○○○」網站公開刊登，並載有如事實欄所述房源資訊，經原處分機關於網路查獲，即一般消費者均可接觸瀏覽，而獲知相關資訊，已達招攬旅客住宿之宣傳目的，該當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構成要件，訴願人尚難主張係內部測試頁面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 惡依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令釋意旨，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為杜絕未依該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該條例裁罰，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亦不影響本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違規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